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

校人发〔2020〕1号

关于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高层次人才引进与支持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与支持计划》已经2020年1月7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报党委常委会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0年1月15日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高层次人才引进与支持计划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吸引高水平杰出和学科领军人才,提升学校人才队伍的层次和结构,着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专业领先、素养全面、敬业包容、勤信仁爱”,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水平学术骨干与学科带头人队伍,为学校超常规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特制定本计划。

第二条 高层次人才引进与支持计划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目的,以学科建设规划为核心,坚持科学设岗、强调高端、突出质量的原则,根据学校学科建设与发展需要,原则上在学校的优势学科和特色学科引进师德师风、学术素养和学术声望高,并取得过高水平学术成果和科研成果的杰出人才与学术团队。

第三条 高层次人才引进与支持计划由学校统一组织开展,在学校师资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指导下,相关部门和学院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引进条件

第四条 引进人才的层次及基本条件

(一) 第一层次 杰出人才: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或荣誉学部委员,或者具有相当学术水平和影响力的海内外著名学者,年龄一般应在70周岁以下。

(二) 第二层次 领军人才：中央层面“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简称“千人计划”)入选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简称“长江学者”)、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简称“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简称杰青)、国家级教学名师或具有相当学术水平和影响力的海内外专家学者，年龄一般应在55周岁以下。

(三) 第三层次 卓越人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简称优青)获得者、“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入选者、国家级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或者具有相当学术水平和影响力的海内外专家学者，年龄一般应在45周岁以下。

第三章 支持计划

第五条 引进人才岗位、薪酬与住房待遇

(一) 第一层次人才：聘为学校一级特聘教授，提供产权住房一套，年薪协商面议确定；

(二) 第二层次人才：聘为学校二级特聘教授，提供产权住房一套(完成两个聘期，考核合格后过户)或住房补贴税前500万元，年薪税前150万元起；

(三) 第三层次人才：聘为学校三级特聘教授，提供周转住房一套或住房补贴，年薪税前100万元起。

第六条 科研启动费与平台建设经费

(一) 第一层次人才：自然科学类2000万元，人文社科类1000

万元；

（二）第二层次人才：自然科学类600-1000万元，人文社科类200-300万元；

（三）第三层次人才：自然科学类300万元起，人文社科类100万元起。

说明：1. 以上引进人才的年薪为税前，所提供待遇是人才引进基本参照标准，聘任级别、周转住房及薪酬待遇等具体情况，以及平台建设费和其他待遇均在双方面议协商后，由学校党委常委会最终决定。2. 支持计划各项经费专项列支。3. 引进人才所完成绩效考核指标内的科研任务不再享受高水平成果奖励和科研绩效。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七条 院级党组织对应聘者的思想政治、师德师风水平进行考察，学院根据应聘者提供的相关经历和学术水平证明材料，进行学术水平考察，提出推荐意见。

第八条 学校相关部门对应聘者提供的材料和学院的推荐意见进行审核，并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组织校内外同行专家对拟引进人才进行学术评价，并提出评价意见。

第九条 学校师资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提出拟引进层次、条件待遇等建议意见，并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最终决定。

第十条 学校相关单位执行学校党委常委会决定，为引进人才办理相关入职手续并做好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条 学校关心关注人才的成长与需求，按“1人1策”原则做好引进人才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对引进人才实行合同管理，引进人才具体的责任、权利、义务以聘用合同为准。

第十二条 根据签订的聘任协议对引进人才进行绩效考核，绩效考核包含中期考核和聘期考核。聘期考核不合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引进人才的服务期至少为两个聘期，服务期未滿而提出辞职、调离的，学校按相关规定处理并收回住房。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四条 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不占引进单位专业技术职务指标，引进人才完成的绩效考核指标内的科研任务的高水平成果奖励和科研绩效由引进人才所在学院支配。

第十五条 学校优先扶持引进人才组建团队，鼓励其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自主推荐、选聘、引进团队成员。

第十六条 学校提供引进人才的科研启动费和平台建设经费开支范围需严格参照国家和学校有关文件执行。引进人才要制定经费使用计划与年度执行明细，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执行。

第十七条 学校现有人员达到引进高层次人才标准的，可以申报相应层次的人才。

第十八条 本计划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通过之日起实施，校人发〔2016〕15号文件《北京信息科技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与支持计划（试行）》同时废止。